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二、開會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四會議室

三、主 席：江總務長文鈺 記錄：劉乃華

四、出席者：如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今天召開 96 學年度第 2 次車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出席，依議程進行，並請大家惠予卓見，以謀周妥。

六、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提案討論案由摘要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96 年度第 1 次駐警座談會會議提案一建議非假日(星期一-五)期間，無通行證之車輛進入校區停車應改採收費制。另夜間停車收費請准予一次申辦、繳交雙月以上的月份暨優惠乙案。	事務組	業依決議修正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1 條，並依行政程序提請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在案。	
燕巢校區第三棟學生宿舍機車路線規劃、地點的選擇，以及相關事項，要開始做宣導。另和平校區研究生宿舍及研究大樓改建工程規劃書進度如何，請江總務長了解一下。	營繕組 生輔組 事務組	<u>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主席提示六關於燕巢校區第三棟學生宿舍機車路線規劃、地點選擇以及相關事項：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提案五燕巢校區規劃興建第三宿舍機、單車停車棚乙案決議燕巢校區第三宿舍機、單車停車棚興建涉及各單位、預算暨動線等問題，建請營繕組召集相關單位專案規劃。</u> <u>會議紀錄經會簽營繕組惠示「依統籌分配款決</u>	

		議機車採平面方式停放，如何劃位，請生輔組辦理」。而生輔組表示「建議依本提案決議事項辦理」，本組並業將簽核之會議紀錄各影送生輔組暨營繕組。 事務組亦於 97 年 2 月 22 日提出申請單。	
配合進修暨推廣部修訂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相關條文為進修學院	事務組	業已配合修正該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	

七、業務報告：

1. 96 年 10 月間拖吊 10 輛單車未申辦通行證，集管停放本校和平校區東車棚，並依規定公告 6 個月，全案簽奉移由總務處保管組先行辦理校內認購。
2. 為解決燕巢校區機車亂停問題，加強拖吊機能及避免車輛毀損，並考量本校外勤班人力勤務及機具設備等因素，是項拖吊工作擬委外辦理。
3. 為配合燕巢校區第三宿舍(燕窩)機單車棚啟用，擬修正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相關條文及規劃行駛路線。
4. 配合事務組人員業務輪調，車輛管理業務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改由郭昆明先生接辦。
5. 車輛管理經費截至 97 年 4 月 21 日收支如下(詳如附件)
 - (1)96 年度保留款：
 - 實收數：2,562,000 元
 - 實支數：780,181 元
 - 請購未銷數：1,472,491 元
 - (2)97 年度經費：
 - 實收數：443,081 元
 - 實支數：162,840 元
 - 請購未銷數：1,062,396 元
6.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31 日週六、日開放停車合計收入 181,550 元。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者：事務組

案由：為解決燕巢校區機車亂停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校師生屢次反映、媒體報導暨 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主席提示 11：燕巢校區機車亂停問題，請兩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管，在下學

期時，利用院週會或系週會加強宣導環境的維護與生活教育。學務處及總務處訂定相關辦法，以建置處理機制。

- 二、為解決是項問題，積極面仍請學務處暨各教學單位依上開會議主席提示辦理，強化學生守法暨生活規範自約，消極面則擬**提高違規收費及建請學務處生輔組或學生所屬系所另給予適當輔導**。經瞭解幾個公家機關或學校，對於違規車輛處理相關費用最低 300 元(參如下表：**各機關、學校機車違規收費情形表**)，為遏止違規情事，有效解決本案，建議修正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提高違規機車拖吊費 300 元(現行 100 元)**。另現行機車違規拖吊由本校外勤班原則每週一次，但考量現有人力勤務及機具設備等因素，另執行過程亦曾發生搬運人員受傷及車輛毀損事件，為強化執行成效及拖吊機能，擬委外辦理，每次收費約 3,500 元。

各機關、學校機車違規收費情形表

機 關 / 學 校	機車違規停放收費標準	備 註
高雄縣／市（全國各縣市）	機車拖吊費 200 元 每日保管費 50 元 違規罰單 600 元	
台灣大學	違停管理費 300 元	
成功大學	罰款 300 元	
中山大學	行政處理費 300 元 拖吊處理費 200 元	
嘉義大學	有識別證者 200 元 無識別證者 300 元	
樹德科技大學	拖吊費 350 元	
附註：每週違規機車約計 10 多台。		

三、配合修正上開條文之規定，復依規定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違規停放機車每次拖吊費調高為三百元，逾十天(含)以上領回者加收一百元。

提案二：

提案者：事務組

案 由：擬修正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四、五、七、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四等七條條文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條文擬修正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四 條 申 請 通 行 車 證 之 資 格 如 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含離退人員	第 四 條 申 請 通 行 車 證 之 資 格 如 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含離退人員	衡酌燕巢校區機車棚尚有停車空間，為提供燕

<p>及非學位班學生)、行政助理及全職工讀生。</p> <p>二、本校附中教職員工(汽車每學年限 30 張)。</p> <p>三、長期借用本校場地之機關(構)、駐校或到校洽公之廠商。</p> <p>四、本校俱樂部之會員。</p> <p>五、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等。同一類別之通行車證,每人限申請一張。<u>惟在燕巢校區上班之本校教職員工,得增辦一張機車或單車通行車證,停放燕巢校區。</u></p>	<p>及非學位班學生)、行政助理及全職工讀生。</p> <p>二、本校附中教職員工(汽車每學年限 30 張)。</p> <p>三、長期借用本校場地之機關(構)、駐校或到校洽公之廠商。</p> <p>四、本校俱樂部之會員。</p> <p>五、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等。同一類別之通行車證,每人限申請一張。</p>	<p>巢校區同仁代步工具,擬修正本條文第二項:增列在燕巢校區上班之本校教職員工,得增辦一張機車或單車通行車證,停放燕巢校區。</p>
<p>第五條</p> <p><u>燕巢校區於燕窩機車棚啟用後,機車、單車開放 07:00 至 24:00,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延長至次日 00:30 由大門進入,應依規定路線行駛及停放於停車棚(格)。</u></p> <p>違反前項規定依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辦理。</p> <p>第三項所稱特殊情況由本校依個案認定。</p>	<p>第五條</p> <p>燕巢校區於平常上課日 07:00 至 17:00 禁止機車由大門進入,但有前項事由及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或執行公務時則可進入。前述時段因外環道路損壞、路滑而適時開放機車進入時,應依規定停放於機車棚。</p> <p>違反前項規定依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辦理。</p> <p>第三項所稱特殊情況由本校依個案認定。</p>	<p>為配合燕巢校區第三宿舍(燕窩)機車棚啟用,及兩校區規範之一致性,擬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燕巢校區於燕窩機車棚啟用後,機車、單車開放 07:00 至 24:00,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延長至次日 00:30 由大門進入,應依規定路線行駛及停放於停車棚(格)。</p>
<p>第七條 申請通行車證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三、<u>單車</u>通行證:</p> <p>教職員工識別證或學生證或兼任教師、社團指導教師之聘書或校長核定之文件等影本。</p> <p>廠商申請前項通行車證時,應檢具業務相關單位簽認之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等文件影本。</p>	<p>第七條 申請通行車證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三、<u>腳踏車</u>通行證:</p> <p>教職員工識別證或學生證或兼任教師、社團指導教師之聘書或校長核定之文件等影本。</p> <p>廠商申請前項通行車證時,應檢具業務相關單位簽認之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等文件影本。</p>	<p>為求用詞之一致性,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腳踏車通行證擬修正為<u>單車</u>通行證。</p>
<p>第十七條 車輛違規事項如下</p> <p>十、未遵行方向(逆向)行駛者。</p>	<p>第十七條 車輛違規事項如下</p> <p>一、偽造、變造、複製通行車證或將通行車證借予他人使用者。</p>	<p>配合上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刪除本條文</p>

	<p>二、通行車證之申請人或使用人違反前款規定者。</p> <p>三、硬闖校區不聽指揮制止者。</p> <p>四、未張貼通行車證行駛校區或停放於校園、車棚內者。</p> <p>五、按鳴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而影響上課者。</p> <p>六、行車速度在和平校區超過 15 公里/小時或在燕巢校區超過 30 公里/小時者。</p> <p>七、未依規定停放在停車地點者。</p> <p>八、無身心障礙資格停放殘障停車位者。</p> <p>九、汽車未貼「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且無正當公務理由，而過夜停放和平校區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者。</p> <p>十、機車於禁止時段內，進入校園者。</p> <p>十一、未遵行方向(逆向)行駛者。</p> <p>十二、燕巢校區機車於平常上課日 07:00 至 17:00 間違反規定停放校園內，或開放進入時間停放於禁止區域者。</p>	<p>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二款，第十一款遞為第十款。</p>
<p>第十八條 車輛違規處理如下：</p> <p>四、違反前條第五至九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達三次者，沒入其汽機車通行證，並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一年。</p> <p>五、違反前條第十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派員開立違規通知單達二次者，沒入其汽機車通行證，並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二年。</p> <p>六、對於違規停放車輛，將予以上鎖或拖吊，並處開鎖或拖吊費用汽、機車三百元、單車五十元。</p>	<p>第十八條 車輛違規處理如下：</p> <p>四、違反前條第五款至第十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達三次者，沒入其汽機車通行證，並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一年。</p> <p>五、違反前條第十一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派員開立違規通知單達二次者，沒入其汽機車通行證，並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二年。</p> <p>六、違反前條第十二款之規定者，將予以上鎖或拖吊，並處開鎖或拖吊費用機車一百元、單車五十元。</p>	<p>一、配合前條文(第十七條)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四款：違反前條第五至九款.....。</p> <p>二、第五款亦配合修正為違反前條第十款.....。</p> <p>三、另配合上開提案一，提高違規收費，減少違規事件及考量規範之完整性，第六款修正為對於違規停放車輛，將予以上鎖或拖</p>

		吊，並處開鎖或拖吊費用汽、機車三百元、單車五十元。
第十九條 校區大門及各停車場（棚）開放時間： 二、燕巢校區開放時間 1.大門06：00至24：00，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延長至次日00:30。	第十九條 校區大門及各停車場（棚）開放時間： 二、燕巢校區開放時間 1.大門06：00至24：00。機車除第五條第四項禁止時段外均可進入。	配合上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機車棚開放時間，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大門開放時間。
第二十四條 因違反本辦法而受處分者，如受處分人不服處分， <u>應自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u> 向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對該委員會作成之決議，不得再申訴。	第二十四條 因違反本辦法而受處分者，如受處分人不服處分時， <u>應以書面</u> 向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對該委員會作成之決議，不得再申訴。	參酌訴願法第十四條：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修正本條文，以明救濟期限。

二、經討論通過後，復依規定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為配合第四條條文修正，97學年度機、單車通行證加製一種顏色區隔並註明限停燕巢校區，以利管理。
- 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配合增修為「機車三百元、單車一百元」；第六款修正為「…汽、機車三百元、單車一百元，逾十天(含)以上領回者加收一百元」。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者：工教系李宗達

案由：有關致理大樓地下一樓機車停車位不足，建請適度增加機車停車位，提請討論。

說明：燕巢校區目前機車棚統一規劃於男生宿舍(霽遠樓)後方，以機車停車格數量而言，尚有空間可供同仁停放機車，而致理大樓地下室並非規劃機車停車，僅供臨時公務停放，俟第三宿舍(燕窩)旁機車停車棚興建，即可解決機車停車位距離上班(課)較遠之困擾。

決議：本案俟燕窩機車棚啟用後，應可獲得解決，故緩議。

九、臨時動議：

- 1.進修學院(區衿綾提)：推廣教育班上課週數約4~5週，兼任教師申辦汽車通行證，使用時間較短，卻比照兼任教師一學期收費標準(350元)，得否按比例減價計收。另暑期開辦特殊班(軍訓教官班)，汽車通行證數量得否視實際需求酌

增，以利停車。

決議：推廣教育班上課時間在二個月內，兼任教師申辦汽車通行證以 200 元計收，超過二個月則依規定收費，仍請專案簽報，並另行設計臨時通行證加註使用期限，以利辨識及管理；暑期開辦特殊班，學員汽車停車需求增加，亦請專案簽處。

十、散會：同日中午 12:15